（上接B162版）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8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回购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维持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不变,相应调整派发红利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8,959,249,055.64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24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已回购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052,792,571股,扣除已回购股份32,543,837股后总股本5,020,248,734股,以此为基数测算,2024年度派发现金红利1,255,062,183.50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0.35%。公司本次不分配股票股利,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现金分红情况

项目	本年度(a1)	上年度(a2)	上上年度(a3)
现金分红总额(元)(a)	1,255,062,183.50(预计数)	1,004,049,740.80(实施数)	4,331,464,560.64(实施数)
回购注销总额(元)(b)	0.00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c)	4,134,785,516.65	10,702,710,662.39	15,914,206,088.19
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元)	8,959,249,055.6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A=a1+a2+a3)	6,590,576,48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C=((c1+c2+c3)/3)	10,250,557,422.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D=A+B)	6,590,576,484.9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6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E=D/C)	64.2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5年4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本预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综合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0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吉房地产公司)开发的山水云间小区188套商品房(配套地下车位、地下室)作为专家公寓,购买总价款约为18,036.03万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情况:2024年1月1日-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向特变电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变集团,含分子公司)购买产品20.19亿元,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劳务12.79亿元,接受特变集团提供的运输一体化、运输、装卸等服务2.15亿元;公司向特变集团销售商品、提供劳务1.43亿元,提供租赁等服务0.62亿元。

2024年1月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发生的同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4,232.13万元(不含本次)。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充分发挥公司煤炭资源优势,实现煤炭资源的清洁、高效利用,提升煤炭附加值,天池能源公司将投资建设准东20亿Nm3/年煤制天然气项目(以下简称煤制气项目),天池能源公司正在加大煤化工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确保新项目建设及后期顺利投运。为了给专家型人才、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创造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吸引和留住人才,天池能源公司购买昌吉房地产公司在新疆昌吉市开发的山水云间小区188套商品房(配套地下车位、地下室)作为专家公寓。

2025年4月20日,天池能源公司与昌吉房地产公司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天池能源公司以自有资金购买上述商品房(配套地下车位、地下室),商品房价格(配套地下车位、地下室)参考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商谈判确定。本次关联交易总价款约为18,036.0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公司与特变集团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外,至本次关联交易止(含本次关联交易),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特变集团或与其他关联人之间购买商品房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净资产的05%。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昌吉房地产公司是特变集团的孙公司。截至2025年3月31日,特变集团持有公司11.50%股权,是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昌吉房地产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公司与昌吉房地产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昌吉特变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2301580205976N

成立时间:2011年8月4日

注册地: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五工东路水木融城北门B栋1楼(47区1丘13栋)

主要办公地点:新疆昌吉州昌吉市南五工东路水木融城北门B栋1楼

法定代表人:陈志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特变集团全资子公司新疆特变电工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中丝路健康养老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分别持有其95.00%、5.00%的股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经纪服务、建筑装饰等。

昌吉房地产公司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4年9月30日/2024年1-9月(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1-12月(已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596.22	113,814.61
净资产	7,815.68	4,373.57
营业收入	67,963.58	15,422.23
净利润	6,442.11	-383.02

公司与昌吉房地产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公司向昌吉房地产公司购买房产,向其销售产品等,与昌吉房地产公司因相关业务往来存在债权债务关系。

昌吉房地产公司具有国家贰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先后在昌吉开发建设了世纪广场东苑、世纪城、山水云间等中高端住宅小区,累计开发总面积超200万平方米,服务业主5万多人。近年来先后获得自治区级“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生产标准化工地”、自治区级“优秀品质品牌奖”、自治区级“绿色生态人居奖”、自治区级“养老与康养地产示范项目”等奖项。

昌吉房地产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及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

1、交易的名称和类别

本次交易标的为山水云间小区188套商品房(配套地下车位、地下室),本次交易类别为购买资产。

2、权属状况说明

上述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没有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也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定价原则和方法

本次天池能源公司购买山水云间小区商品房价格参考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商谈判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价格公允。

四、关联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昌吉房地产公司交付的商品房为毛坯房,不含装修(后期装修将通过市场化招标形式确定),2024年10月30日已建设完成。天池能源公司与昌吉房地产公司签订《房屋买卖合同》,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购买房产总价的50%,于2025年12月30日前支付全部剩余价款。

天池能源公司购买上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资金来源为天池能源公司自有资金。

五、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天池能源公司正在推进煤制气项目建设。煤化工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专业性和安全性要求极高,公司亟需从疆内外引进专家型人才、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确保新项目建设及后期顺利投运。

天池能源公司煤制气项目所在地远离城市,生活配套设施匮乏,自然条件较为恶劣。本次天池能源公司购买商品房作为专家公寓,为专家人才、核心技术、管理人员提供良好的生活居住环境,有利于保障公司重大项目顺利建设运营,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通过市场化交易原则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4月18日,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是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的关联交易议案》。该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张宏中、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该项关联交易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的关联交易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监事张树星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监事会认为: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交易价格、通过协商谈判确定,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3、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4、《房屋买卖合同》。图片列表: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盱眙县天泉湖镇3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以下简称天泉湖300MW光伏复合项目)
- 投资金额:总投资148,814.51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上述项目存在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项目上网电价波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加快光伏资源的开发,盱眙鑫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盱眙鑫特公司)投资建设天泉湖300MW光伏复合项目。盱眙鑫特公司是公司控股公司特变电工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天泉湖300MW光伏复合项目总投资为148,814.51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及项目批复情况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4月20日,公司第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盱眙县天泉湖镇3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项目批复情况

该项目已获得盱眙县行政审批局《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盱审批备(2024)142号)。

该投资事项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构成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该项目以盱眙鑫特公司为主体建设,盱眙鑫特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盱眙鑫特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新能源公司通过其全资子公司持有盱眙鑫特公司100%股权)

成立日期:2023年11月7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经济开发区企业服务大厦1100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储能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该公司主要是为了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而设立,尚未开展实质性经营。

三、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资源情况及建设内容

天泉湖300MW光伏复合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盱眙县天泉湖镇,地貌为岗地。附近有G235国道、S331省道以及X204县道等,周边均有乡道,交通较为便利,具备建设大型光伏电站的条件。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所在地多年平均总辐射量1,340.10kWh/m2,根据国家标准《太阳能资源等级总辐射》(GB/T 31155-2014)辐射值等级划分,该场区属于全国太阳能资源C类地区(资源丰富区),具有较好的开发价值。

该项目建设容量为300MW,建设内容为:300MW光伏电站,220kV升压站一座,30MW/60MWh储能系统,场内输变电线路及检修道路等,工程工期为9个月。

2、项目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天泉湖300MW光伏复合项目总投资148,814.51万元。项目资本金为29,762.90万元,由新能源公司向其全资子公司增资,再由该全资子公司向盱眙鑫特公司增资的方式解决,增资的价格均为1元/注册资本,其余项目所需资金由盱眙鑫特公司通过银行贷款或其他方式解决。本次增资29,662.90万元后,盱眙鑫特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100万元增加至29,762.90万元。

3、项目效益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年有效利用小时数为1,205.11h,考虑一定限电因素,项目年均发电量为39,769.13万kW·h,全容量参与市场化交易。按照经营期25年,资本金20%,银行贷款80%,贷款偿还期15年,工程建设工期9个月,上网电价0.3910元/kW·h(含税)测算,该项目经营期年均实现营业收入13,760.82万元,年均实现利润总额4,910.35万元,项目静态投资回收期(税后)为13.19年,资本金净利润率(ROE)为12.82%,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后)6.14%,项目具有一定的盈利能力。

该项目建成投运后,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每年可节约标煤11.90万吨:即减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约52.89吨/年,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约33.01吨/年,减少烟尘排放量约6.76吨/年,减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约32.77万吨/年。光伏复合电站的建设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具有一定的经济效益,与同等规模的燃煤电厂相比,具有明显的节煤降碳效应,将减少对周围环境的污染,保护生态环境,实现资源环境与经济协调发展,具有明显的社会效应和环境效应。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的风险

项目存在所发电量无法全部消纳,导致发电量不能全额上网,无法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应对措施:根据2024年5月国家能源局发布的《关于做好新能源消纳工作保障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国能发电力〔2024〕44号),要求加快推动新能源配套电网项目建设,积极推进系统调节电力提升和网源协调发展,确保新能源大规模发展的同时保持合理利用水平,推动新能源高质量发展。根据项目所在地的经济发展、用电需求及电力市场化交易情况,项目发电具有一定的消纳能力,项目进行效益测算时已考虑了一定限电因素。

2、项目上网电价波动,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

国家发展改革委和国家能源局于2025年1月27日联合发布《关于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的通知》(发改价格〔2025〕136号),明确新能源上网电价全面市场化改革路径,新能源电价从“政策驱动”迈向“市场驱动”,该项目上网电价会随着电力市场供需状况以及当地新能源电站并网、绿电市场需求等多种因素而波动,从而影响项目收益。

应对措施:公司具有专业新能源电站运营团队,将加强本项目开发、设计、建设、运营等全生命周期的度电成本管控;深入研究电力市场交易机制,借助人工智能等技术提高功率预测与发电预测精度,提升交易能力,降低交易风险;通过与电力用户签订长期购电协议,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分散市场风险;同时针对中长期电力交易、现货交易、绿电交易或碳资产交易等方式设计更加合理的交易策略,努力提升项目收益。

3、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组件等设备价格波动较大,可能存在因工程物资及建设费用上涨,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项目管理,精心组织项目招标,合理控制项目各项费用,科学控制项目建设成本不超预算。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5月12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国际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2日至2025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7	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方案	√
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十一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刊登于2025年4月22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证信息)提供的股东会提醒服务,委托上证信息通过智 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会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j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拥堵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89	特变电工	2025/5/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5月8日、5月9日北京时间10:00-14:00;16:00-20:00。

2、登记方式:

A、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委托代理人持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B、法人股东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其股东身份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股东身份的文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C、股东也可以用传真或信函形式登记。

3、登记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市北京南路18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2、邮政编码:831100

3、联系人:焦海华、王晨曦

4、联系电话:0994-6508000　传　真:0994-2723615

(二)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6	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7	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方案			
9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17号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18号解释”)的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并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执行的会计政策变更,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变更日期

2023年11月9日,财政部发布了准则17号解释,规定了“关于流动负债与非流动负债的划分”“关于供应商融资安排的披露”“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的内容,该解释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2024年12月6日,财政部发布了18号解释,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应当按确定的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上述会计解释的规定,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

(二)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执行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17号解释、18号解释要求执行。其他会计政策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有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2023年度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23年度(合并)		
	调整前	调整金额	调整后
营业成本	71,107,710,749.63	225,393,396.02	71,333,104,145.65
销售费用	2,812,042,506.19	-225,393,396.02	2,586,649,110.17

注:上述影响数据已经审计。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25-026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发出召开 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25年4月20日在公司国际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十一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应当参会董事11人,实际参会董事11人。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公务原因无法出席现场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董事黄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28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状况;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内部控制得到有效执行。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度履职情况的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公司董事认为并保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信永中和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等,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计,已按要求进行职业保险,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及公司利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

详见临2025-029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张宏中、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展所需,签署了具体合同并按照合同执行,关联交易价格按照招标价或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一、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的关联交易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胡述军、张宏中、张爱琴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25-030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控股公司购买商品房及配套车位、地下室是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化原则,价格公允,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二、审议通过了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2025年公司面临着一定的机遇,但市场环境面临较大下行压力,整体经营形势较往年更为复杂。公司董事长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考核系数)、其他奖金构成。公司结合2025年的经营计划,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董事长2025年基本薪酬与2024年基本薪酬标准持平,绩效薪酬根据年度经营情况和个人履职情况确定,其他奖金根据重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董事长勤勉尽责,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三、审议通过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黄汉杰、胡南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按其所担任的职务确定,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绩效薪酬=基本薪酬*考核系数)、其他奖金构成。2025年公司面临着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外部环境,结合公司2025年的经营计划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工作,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基本薪酬与2024年基本薪酬标准持平,公司将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营目标责任书,根据经营成果及目标责任书完成情况为其支付薪酬,其中绩效薪酬=基本薪酬*考核系数,其他奖金根据重大项目实际推进情况发放。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方案系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对标同行业及市场同规模企业薪酬水平确定,符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的实际现状,有利于强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提升工作效率,促进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况。

十四、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31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十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董事认为并保证: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附件《第六号 定期报告》等有关规定编制,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盱眙县天泉湖镇300MW光伏复合发电项目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25-032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新能源电站项目的公告》。

十七、审议通过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控股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特能源)为建立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配合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A股发行上市)工作,实施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共计500名员工参与,参与人员通过设立的11家合伙企业间接持有新特能源内资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受让公司所持的新特能源2,994万股内资股股份(受让价格为13.73元/股)。

因新特能源已终止A股发行上市相关工作,员工持股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目的,新特能源终止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受让11家合伙企业所持的2,994万股新特能源内资股股份,受让价